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並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物聯網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附

件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物聯網服務所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物聯網號碼 500 萬門。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就該公司所提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另為所涉通信監察事項，依據基礎設施事務處前已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物聯網通訊監察研商會議」之結論，同時為釐清相關疑點，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提出本案之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物聯網號碼 30 個單位（即 040-00200-00000 ~ 040-00229-99999 共 300 萬門）。

第三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加強落實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治理原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上揭法律授權規定研擬旨揭修正草案，期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並增進法遵環境友善程度。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續依第 75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9 項、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每 4 年定期計算、檢討並公告訂定接續費上限，平臺事業管理處自 104 年即規劃「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並參考該委託研究，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之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草案。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續依第 76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各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旨揭作業費用能反映實際成本，以促進產業營運效能、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自 105 年 9 月起邀集行動通信網路業者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就費率調整方式、影響評估及爭議問題等召開多次會議，並於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續依第 75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二、為完備並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避免災害期間電信業者之基地臺因電力中斷而無法通訊之情形，本會爰依前揭條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推動旨揭補助計畫，補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地區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
- 三、為利補助計畫順利推動，南區監理處邀集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研商會議後，擬具旨揭要點草案，俾利電信業者辦理申請補助。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